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 彰檢^智執己字第 2716 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 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緩字第 649 號 HO VAN DUC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依 據： 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署執行 114 年執緩字第 649 號 HO VAN DUC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，緩刑 2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，支付公庫新臺幣 2 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 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四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200270

檢察長黃智勇

檢察官鄭積揚決行